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4號

原告 鄒建義
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
潘群律師
仇奕元律師

被告 鄒建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905,1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547元。
- 二、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地號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
- 三、被告鄒建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智揚

03 附表：
04

編號	終止借名登記之標的（苗栗縣頭份市義民段）	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747地號土地	92.86	31,285元	1/1	2,905,125元